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文件

宁水保发〔2025〕95号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关于宁县马坪新区三期老化市政管网综合改造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<宁县马坪新区三期老化市政管网综合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>批复的函》（宁住建函〔2025〕206号）2025年12月8日收悉。经研究，该方案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技术评审意见，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宁县马坪新区三期老化市政管网综合改造项目位于宁县马

坪新区，属城市管网工程，改造雨水管道、污水管道、给水管道等 3535.884 米，总占地面积 9.66 公顷，土石方挖填总量 5.27 万立方米，余方 3.55 万立方米。项目 2025 年 11 月 12 日开工，计划 2027 年 5 月完工，建设工期 18 个月，方案设计水平年确定为 2027 年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。

（二）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（三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9.66 公顷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447.47 吨。

（四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0.8，渣土防护率 93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，林草覆盖率 23%。

（五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（六）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258.4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13.52 万元，依法免征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》及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的相关要求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，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 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 做好临时防护措施,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 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我局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 项目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要按照《水土保持监理规范》(SL/T523-2024) 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 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, 按时向我局报送水土保持监理相关资料。

(五) 项目调配利用的土石方要做好转运防护措施, 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, 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。

(六) 按规定接受县水保局监督检查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 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 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 报我局审批。需要新设弃渣场的, 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,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, 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, 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 自主验收应当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, 标准规范、水土保持方案及本许可决定、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等进行,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;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 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;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

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,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联系人: 路 奎

电话: 6621173



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9 日印发

共印 5 份